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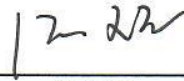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增加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。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刘翰林


徐何生


杨学禹

2021年2月25日